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配合法官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本會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正，如附件，敬請卓參。

說明：依司法院108年8月5日秘台人一字第1080021696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

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1、2、4、5、6、7、8、9、10、12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9、11 條條文；新增第 7 條之 1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施行及自律師中選任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律師代表，特依本法第 7 條第 8 項、第 34 條第 4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 章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施行及自律師中選任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律師代表，特依本法第 7 條第 7 項、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 章訂定本辦法。</p>	<p>一、第一項、第三項酌予修正文字；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法官法將現行法官法第七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具有投票權之律師，係指依律師法領有律師證書，並現為任一地方律師公會會員者。</p> <p>本辦法所稱律師代表，係指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9 條第 3 項所定之人員。</p> <p>律師具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不得為律師代表候選人：</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具有投票權之律師，係指依律師法領有律師證書，並向地方律師公會完成入會程序者。</p> <p>本辦法所稱律師代表，係指本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人員。</p> <p>律師具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不得為律師代表候選人：</p> <p>一、有本法第 34 條第</p>	<p>一、若完成入會程序後再行退會之律師並無投票權，爰將第一項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係因修正後之法官法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成員酌予修正，故將法官法第 89 條第 3 項納入，以明定其辦理依據。</p> <p>三、茲因法官法已於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定律師代表擔任評鑑</p>

<p>一、有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者。</p> <p>二、有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由者。</p> <p>三、曾受懲戒處分者。但所受懲戒處分為警告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p> <p>四、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未滿 10 年者。但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執行律師職務期間已滿五年者，不在此限。</p>	<p>2 項各款所定情形者。</p> <p>二、有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由者。</p> <p>三、曾受懲戒處分者。</p> <p>四、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未滿 10 年者。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執行律師職務期間已滿五年者，不在此限。</p>	<p>委員之消極資格，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第一款。</p> <p>四、因警告之懲戒處分乃屬所犯情節較為輕微，參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第 3 項律師若僅受警告處分仍得擔任指導律師及被遺忘權法理，若律師所受懲戒處分為警告已逾五年者，仍得為律師代表候選人，俾符合比例原則。</p> <p>五、第三項第四款曾任法官、檢察官資格修正需為實任，以資明確。</p>
<p>第三條</p> <p>本會應將有投票權之律師建檔，並得公布在本會網站；律師認網站上之內容有誤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申請本會更正；本會若發現內容有誤者，應立即更正。</p>	<p>第三條</p> <p>本會應將有投票權之律師建檔，並公布在本會網站；律師認網站上之內容有誤者，得隨時以書面申請本會更正；本會若發現內容有誤者，應立即更正。</p>	<p>一、因應現行電子通訊方式普及，故增加以電子通訊方式之更正申請，並將此條內容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 3 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 4 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 1 候選人。候選</p>	<p>第四條</p> <p>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 3 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 4 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 1 候選人。</p>	<p>一、茲因事涉推薦名單人數如何處理，爰將原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移至本條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人總額未達 9 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p> <p>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p>	<p>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p>	
<p>第五條</p> <p>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 9 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 6 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p> <p>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p>	<p>第五條</p> <p>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各地方公會所推薦名單及理監事所連署名單中選出 9 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 6 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p> <p>但推薦名單未達 9 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p> <p>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p>	<p>一、因第一項但書內容已移至前條，爰將本條第一項但書刪除，並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會於接獲司法院所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之通知後，應依前 1 個月 1 日所建立之有投票權律師資料，將內含選票及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各該律師之事務所。</p> <p>律師之事務所變更，未向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變更登記，致選票無法送達者，不影響該次票選之效力。</p> <p>律師應於選票所載開票日期之前一日，將選票以</p>	<p>第六條</p> <p>本會於接獲司法院所為票選之通知後，應依前 1 個月 1 日所建立之有投票權律師資料，將內含選票及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各該律師之事務所。</p> <p>律師之事務所變更，未依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辦理變更登記，致選票無法送達者，不影響該次票選之效力。</p> <p>律師應於選票所載開票日期之前一日，將選票以單記、無記名方式圈選完</p>	<p>一、配合第四條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文字，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律師之事務所若有變更者，通常向地方律師公會辦理變更，爰修正第二項。</p>

<p>單記、無記名方式圈選完成並彌封後寄達本會；選票逾期送達、塗改、未彌封、記名、影印或圈選2人以上者，均以廢票處理。</p>	<p>成並彌封後寄達本會；選票逾期送達、塗改、未彌封、記名、影印或圈選2人以上者，均以廢票處理。</p>	
<p>第七條 本會應於<u>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u>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3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3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在场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會應於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3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3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在场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p>	<p>一、配合第四條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文字，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本會辦理前二條之<u>票選事項</u>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現行電子通訊方式普及，故增加以電子通訊方式之票選方式。</p>
<p>第八條 <u>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u>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3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3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 <u>本會理、監事</u>為候選人者，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3人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另3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因涉利益迴避，爰將第一項為修正。 二、第二項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九條</p> <p>本會接獲司法院、法務部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 1 至 3 人，由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但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推薦總人數未達 6 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程序及出缺之遞補，除前項規定外，其餘依本辦法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之規定。</p>	<p>第九條</p> <p>本會接獲司法院、法務部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 7 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 1 至 3 人，由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但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推薦總人數未達 6 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出缺之遞補，除前項規定外，其餘依本辦法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律師代表之資格條件已於第二條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資格條件文字，並就其他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條</p> <p>本會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票選所生費用，由司法院、法務部負擔。</p>	<p>第十條</p> <p>本會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票選所生費用，由司法院、法務部負擔。</p>	<p>一、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報法務部備查，並即送立法院；其修正及廢止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報法務部備查，並即送立法院；其修正及廢止時亦同。</p> <p>本辦法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餘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原第二項內容係本次修正前施行日期之規定，現行無須適用，爰刪除第二項。</p>